

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刍议

□ 孙德喜

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的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治国方略。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的行为，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。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，都是维护社会秩序、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，二者相辅相成、相互联系、相互补充、相互促进，不可偏废。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应该相互结合，统一发挥作用。

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基本方略，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证。依法治国，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，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，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，管理经济、文化事业，管理社会事务，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、法律化，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。以德治国，就是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，以集体主义为原则，以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，以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的建设为落脚点，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、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，并使之成为全体人民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。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基本方略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。

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基本方略，关键在党，首先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。因此，要坚持“以德治国”，首先要“以德治党”、“以德治政”，特别是要切实加强领导干部的道德建设，从领导干部做起。各级领导干部都是党和国家各项政策的执行者，任何好的政策措施都需要通过有良好道德修养的领导干部来推行。所以，治国兴邦，需要一支高素质的领导干部队伍。要大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道德素质，培养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。要以领导作风带党风，以党风带民风，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。

（作者系甘肃省嘉峪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）

《人大研究》2003年第4期（总第136期）

